**水泥 材料供货报价文件**

**天津市博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的水泥材料采购竞价邀请，对此邀请的内容和要求，我公司已经全部理解并无条件执行。

针对本工程，我单位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卡士大厦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 | | | | |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亿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南，麦克韦尔以北，松岗大道以东  甲方踏勘联系人：刘海明 115022011312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等级 | 暂定数量（吨） | 综合单价（元/吨） | 暂估合价（元） |
| 1 | 普通硅酸盐水泥 | 散装 | P.O. 42.5R | 800 |  |  |
| 2 | 普通硅酸盐水泥 | 袋装 | P.O. 42.5R | 100 |  |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包含为完成本次供货乙方可能支出的材料及因加工带来的损耗、设备、人工、交通运输、税金、利润等与本工程供货有关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情况外，上述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对于本工程，我司承诺同意贵司的付款方式，即为“每月底核对当月所供水泥数量，次月底前支付当月所供水泥款的100%，以此类推；桩基工程完工且完成合同结算3个月内付清结算款。”。

2、材料款支付时甲方可以自主选择采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转账支票的形式进行支付。如甲方选择采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甲方只接受支付至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且甲方银行确认汇出材料款即视同已完成材料款支付；如采用转账支票的形式进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委托代理人签收转账支票（无退票）则视同甲方已完成材料款支付。同时，贵司付款前，我司必须向贵司开具税率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司开具虚假发票或票据不合格，贵司有权拒绝付款且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3、我司所供应材料是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地方省市标准及本工程设计相关标准要求，材料到现场后需经项目参建各方现场检验合格且经贵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确认为合格产品，否则贵司有权拒绝付款。我公司保证供应水泥材料不会在计量上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否则我司无条件承担贵司向我司开具的任何处罚。

4、我公司承诺在材料款支付、结算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活动中不会出现封堵大门、工地等影响贵司形象、办公、生产等相关行为，否则，我司无条件承担罚款不少于5万元/次。

5、无论我司中标与否，贵司无需向我司做任何解释。我司参加此次竞价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可能出现交通安全等一切风险由我司承担，贵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任何补偿。

6、此报价有效期30天。

投标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 年7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博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法人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员工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天津市博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卡士大厦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 水泥材料招标与采购的一切相关活动。代理人在竞价、合同谈判、合同签署、结算、收款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无条件执行。

委托期限：本授权签署之日起至12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需盖章）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2022年 7 月 21 日